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5屆第55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
30分

地點：本院2樓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博雅、孫大川、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
美玉、仇桂美、包宗和、瓦歷斯·貝林、田秋堃、
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高涌誠、張武修、陳
小紅、陳師孟、陳慶財、章仁香、楊芳玲、楊美
鈴、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事假)、林雅鋒(休假)、高鳳仙(請假)、楊芳
婉(請假)、趙永清(休假)

列席人員：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劉文仕、執行秘書林
明輝、簡任秘書鄒筱涵、科員鄭慧雯、專員陳正
儀、科員胡瑛娟

主席：張博雅

執行秘書：林明輝

紀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5屆第54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行政院秘書長函送「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3次國
家報告73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2輪(第
1場)審查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衛生福利部函請各中央機關持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並填復 107 年度訓練情形等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檢陳總統府函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紀錄（決議版）及會議決定（議）權責機關分辨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檢陳法務部函送「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分工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關於本會幕僚依分工撰擬本院提送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之文稿，請適時提報本會委員會議，以利委員知悉本院參與撰寫國家報告之情形。

六、關於法務部函為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請中央相關機關（含本院）推派代表參加乙事，報請 鑒察。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我國擬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推動進展，

請本院代表適時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乙、討論事項

- 一、檢陳本會研議「成立兒少小組之法制面及功能面等議題」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提請討論。

決議：

(一)為積極回應外界期待，凸顯本院重視兒少權益保障之職責及工作成效，本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請本會幕僚依據專案小組建議事項，擬訂本會兒少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報下次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二)在本院尚未完成訂定兒少小組設置要點之前，本院相關單位可先行辦理下列事項：

1、由本會就近年來本院調查兒少權利遭受侵害之案件，以跨年度方式彙編本院人權工作實錄之別冊，以彰顯本院對該特定身分族群人權之重視。

2、歷年來本院完成調查兒童及少年權利遭受侵害之案件，既多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負責審議及後續改善成效之追蹤，該3委員會宜考慮下年度共同進行兒童及少年權利之通案性調查研究，以利發掘現階段兒童及少年面對之制度性及系統性問題。

丙、臨時動議

- 一、委員田秋堃提，經委員王美玉附議：本院如何透過審計權之財務監督功能，由審計部就國家對兒少權利之保障，以審計之觀點提出我國兒少預算執行成效之評估建議報告？擬提請人權保障委員會議討論，並移請本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續處。

決議：田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移請本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續處。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主 席：張博雅